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11月29日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经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拆除、闲置或者因检修暂停使用的，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；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，不能达标的，应当停产，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修复前，不得恢复生产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